

#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破申2号

申请人：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扬中市。

法定代表人：姚某，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扬中市。

法定代表人：刘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2月12日决定将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2月27日，本院对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同年3月3日，本院向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告知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合议庭成员及权利义务，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派员向本院陈述并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镇江某

机电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214.4 万元及利息， 本院已经作出（2018）苏 1182 民初 692 号民事判决并执行， 由于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且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经申请人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同意， 本院将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扬中市某， 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在扬中市某局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为“在业”， 股东为刘某（持股比例为 80%）、邱某（持股比例为 20%）， 在本院被执行案件 4 件， 执行标的额约 621 万元。 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无银行存款， 资产明显资不抵债， 且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另查明， 本院通过法院 EMS 专递向被申请人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的最新通信地址邮寄了（2025）苏 1182 破申 2 号通知书， 告知其如果对破产申请有异议， 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 上述法院 EMS 专递因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不在最新通信地址且电话打不通已被退回， 退回的邮件签收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本院认为， 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系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 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至今不能向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 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据此申请对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作为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虽然邮寄给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的（2025）苏1182破申2号通知书已被退回，但因邮寄地址系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最新通信地址，且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至今未通知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故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的最新通信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即使送达给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的通知书记被退回，亦应视为本院已向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送达。现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视为对权利的放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中市某担保有限公司对镇江某机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马悦